类 别：A

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

签发人：张世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横政农函〔2023〕61号

关于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

## 第87号提案答复的函

彭彦龙委员：

关于您提出的《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提案》（第87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你建议“创新乡村振兴投入机制，形成多元资金支持。加快推进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的“三变”改革，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入股、联营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，形成财政保障先行、金融重点倾斜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。综合运用税收优惠、财政补助、贴息、先建后补、奖补结合等手段，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。”

塔湾镇芦沟村按照政策宣传、清产核资、成员界定、选举机构、股权量化、制定章程、登记赋码的工作步骤在2020年5月份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成立榆林市横山区塔湾镇芦沟村经济合作社。自成立三年以来，村集体经济薄弱，没有固定经营性产业。通过政协彭彦龙的提案建议，我站引导芦沟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要立足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选择适合芦沟村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。通过2021年芦沟村出租土地300亩，其中200亩流转回集体费用120元/年/亩，出租价格180元/年/亩，剩余100亩流转回集体费用300元/年/亩，出租价格450元/年/亩，合同期限5年，每年收入纯利润27000元。我局2021年12月31日印发的《关于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的通知》中支持鼓励芦沟村集体继续以股份合作模式发展村集体经济，通过土地流转，将更多农户的土地经营权作为股份入股到芦沟村经济合作社，集体按照民主原则对土地统一管理，把土地整理好后，集体连片出租给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5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光龙，电话：13109692180）

（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）